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85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鄭 仲 傑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87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鄭仲傑所犯附件所示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理 由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訂有明文。參其立法意旨，除在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及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合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非難之效果重複滿足、邊際效應遞減之不當效果，甚至有違責任主義，故採行加重單一刑主義，以期責罰相當。是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不僅應遵守法律所定「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之外部界限，更應受不得明顯違反公平正義、法律秩序理念及目的之規範。具體而言，於併合處罰，其執行刑之酌定，應視行為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而定，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之

01 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施用或販賣毒品等），於併合處
02 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
03 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
04 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
05 自主），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自
06 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
07 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
08 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應酌定更低之應執行刑；反
09 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
10 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甚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
11 刑。又所謂定刑之內部界限，係指法院於定執行刑時，需受
12 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
13 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支配，以使量刑得宜、罰當其
14 責，俾符合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的。

15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鄭仲傑所犯附件所示各
16 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在案，附件編號1之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17 之罪，與附件編號2之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檢察官係依抗
18 告人之請求而提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考量抗告人所犯各罪
19 知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關聯性、所反映抗告人人格特質與
20 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內部界限，並參酌外部
21 界限及抗告人意見，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固非無
22 見。惟查：

23 (一)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10月，經核固未逾越刑法
24 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惟抗告人所犯附件編號1
25 之10罪中，有3罪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6罪係犯三
26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1罪為搶奪罪，附件編號2
27 之罪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所犯之罪多屬罪質
28 相同、行為態樣相類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該搶奪
29 罪之犯罪情節，實亦係以偽稱進行虛擬貨幣交易之詐術將被
30 害人騙出後，再趁被害人不備搶奪財物，與他罪犯罪手法並
31 非迥然不同，所侵害者皆非不可替代、不可回復之個人財產

01 法益，所造成之財產損害除就告訴人林孝謙部分較為嚴重，
02 損害金額近新臺幣（下同）50萬元，搶奪之財物則為20萬元
03 外，其餘所生財產損害皆尚難認甚鉅，其中並有部分係詐得
04 用以供作人頭帳戶使用，實際上並無重大財產利益之提款
05 卡，又除前述搶奪罪外，並均係抗告人加入同一詐欺集團
06 後，在民國112年7月1日至23日之密接時間內所為，責任非
07 難重複程度顯然較高，且因附件編號2之罪係因屬得易服社
08 會勞動之罪，以致雖於同一案件中進行審理，仍無從於判決
09 時就整體犯罪情狀一併進行考量，以定妥適之應執行刑。則
10 於抗告人之各判決確定後經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時，法院
11 自應就抗告人所犯各罪為整體綜合觀察，俾符罪刑相當原則
12 及刑罰經濟原則，避免所定刑度有重複非難行為不法內涵之
13 程度過重，致違反責罰相當性原則。然原裁定未能就抗告人
14 之犯罪情節為綜合考量，就內部界限所為衡量尚嫌空泛，未
15 具體敘明其衡酌之理由，即就抗告人所犯附件各罪定其執行
16 刑為有期徒刑4年10月，其裁量權之行使難謂與內部界限相
17 契合，以致責罰不相當，尚欠妥適，亦非無理由欠備之違
18 誤。抗告理由指摘原裁定定刑過重而不當，為有理由，應由
19 本院將原裁定撤銷。

20 (二)又本案已無其他應由原審法院另為調查之事項，亦無影響抗
21 告人審級利益之處，為求訴訟經濟，本院認有自為裁定之必
22 要。爰審酌抗告人所犯附件各罪刑度之外部界限，即附件各
23 罪中最長刑度即附件編號1中之有期徒刑1年3月以上，合併
24 其執行刑之總和有期徒刑10年1月以下，復參酌前述抗告人
25 之各項情狀，並審酌刑罰經濟、刑法定應執行刑之慎刑考量
26 等法律規範目的，為整體非難評價，並衡酌抗告人之意見等
27 定刑因子，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作成本裁定。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30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31 法官 黃紹紘

法官 陳柏宇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賴尚君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